**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试行办法**

（2017年9月修订）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避免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建立和健全相应的鉴别和惩处机制，经院研究同意，由研究生院引进“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2）对我院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具体方案如下：

**一、检测范围、内容和指标**

1、检测范围：在我院申请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的全体人员。

2、检测内容：拟申请学位的论文最终稿全文的电子版文档。

3、检测指标：拟检测学位论文电子版文档与中国知网开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2）”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以该系统测出的总文字复制比和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为主要指标。

二、**检测时间和要求**

1、检测时间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根据当年学位申请安排要求进行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当年申请学位人员论文进行检测。

2、拟申请学位人员须在研究生院指定日期前提交学位论文最终稿电子版全文以备检测，由各研究所在规定时间内将本所拟申请学位人员的论文终稿全文电子版送研究生院检测。

**三、检测结果处理**

研究生院对拟申请学位论文进行集中检测后，将检测结果反馈各研究所，由各研究所再反馈给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检测结果具体处理程序如下：

1、除去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引用文献以外，重合字数比例小于等于15%，且非结论和建议部分重合的论文，认定为论文可进行正常送审和答辩。如果检测出论文的结论和建议部分重合的，则由各研究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是否同意其本次学位申请。如果表决同意，则需进行必要的修改，并由其指导教师提交书面修改说明后方可进行后续学位申请工作；如果表决不同意，则取消本次学位申请。

2、除去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引用文献以外，重合字数比例大于15%小于等于30%的论文，由各研究所根据检测情况，认真分析后，结合自身学科特点，组织专家或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进行复核，并对其后续学位申请给出具体意见。

（1）确认重合文字系学术不端，且该部分文字及观点系论文的主要组成部分者，则不能进入后续的送审和答辩程序，取消本次学位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撰写论文，新写论文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2）确认重合文字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给出书面意见和表决意见，详细说明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论文作者（学位申请者）、研究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学位办。申请人则需对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提交书面修改说明，方可申请进行论文送审和答辩。

3、除去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引用文献以外，重合字数比例大于30%的论文，视为抄袭情节较为严重者，论文需做重大修改，取消本次学位申请。其中，抄袭剽窃行为极为严重者，由学位办公室提交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对存在作假情形的论文提交院专门委员会进行认定。

4、被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者，将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上海社会科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其学位。

5、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论文答辩后）或是学位授予之后，研究生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如发现有伪造、篡改、舞弊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根据其中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不予授予学位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位。

**四、相关要求**

1、研究生院应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分析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应对措施，加强对在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的教育。

2、各研究所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检测工作，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对培养优良学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作用；各研究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把关，对在检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查看、仔细分析，制定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要做好研究生和导师的思想工作，做好检测工作和集中答辩的时间衔接。

3、研究生应切实加强学术道德自律，遵守学术规范。同时，各研究所和研究生导师须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的指导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五、其它**

1、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